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

廣告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課程名稱	勞工保險實務解析班				
報名/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本會擬藉開設解析實務案例性質的「勞工保險實務解析班」，提昇勞工、工會團體、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對勞工保險等法令，有關承保、投保、給付項目、爭議處理及請領實務個案解析之專業知識；期能使學員能有效運用課程授與之知識及現行法令解析個案以維權益。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講師
	2016/3/22	星期二 18:30-21:30	3	認識勞保——在地角色與全球化中的角色：課程準備；課程介紹；學員分組。進行前測；勞保簡介；勞保代理人制度簡介。	藍科正
	2016/3/25	星期五 18:30-21:30	3	社會安全概論：社會安全內涵；國際社會安全制度比較	馬財專
	2016/3/29	星期二 18:30-21:30	3	勞保的投保資格：有一定雇主，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雇主，外籍配偶，外籍勞工	藍科正
	2016/4/1	星期五 18:30-21:30	3	勞保的保費與分攤：不同身分別勞保的保費與分攤；就保的保費與分攤	藍科正
	2016/4/12	星期二 18:30-21:30	3	個案研討：勞保投保資格和保費分攤的爭議 個案研討	林定樺
	2016/4/15	星期五 18:30-21:30	3	勞保的老年給付：年金，一次金，一次請領給付；勞退，公保，國民年金，農保	藍科正
	2016/4/19	星期二 18:30-21:30	3	個案研討：勞保的老年給付	林定樺
	2016/4/22	星期五 18:30-21:30	3	勞保的傷病、死亡、失能給付：傷病給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遺屬資格；失能給付；職災與否	藍科正
	2016/4/26	星期二 18:30-21:30	3	勞保的生育給付、就保給付：勞保和國保的生育給付、就保育嬰留停津貼、其他就保給付	藍科正
	2016/4/29	星期五 18:30-21:30	3	個案研討：勞保的傷病、死亡、失能、生育給付，就保給付	林定樺
	2016/5/3	星期二 18:30-21:30	3	個案辯論（分組角色扮演）：從個案辯論，學習個案分析	藍科正
2016/5/6	星期五 18:30-21:30	3	分組個案分析：個案分析報告；進行後測	藍科正	
招 訓 對 象 及 資 格 條 件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 從事勞務事務、人力資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者尤佳。</p> <p>※ 【注意事項】第一堂課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退費用）</p>				
遴選學員標準及 作 業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2. 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經本會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 				
招 訓 人 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年02月22日12:00起~105年03月19日18:00止
預定上課日期	自105年03月22日(星期二)至105年05月06日(星期五) 每週二、五 18:30-21:30上課,共計36小時
授課師資	藍科正教授(中正大學)/勞動經濟學、勞動市場、勞動法令經濟分析、勞雇關係 馬財專教授(中正大學)/勞動政策分析、勞動社會學 林定樺執行處經理(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賠(補)償及請領給付實務、企業團保及人事管理制度、車禍協商等
課程學費	實際參訓費用\$5,25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80%—\$4,200元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0%—\$1,050元 ☆ 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100%→\$5,25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1) 因故未開班者(2)未如期開班(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或175)及職災續保(勞保投保證號前3碼為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電話:(04)22234222 聯絡人:許英義 本會官網: www.cfl.org.tw 傳真:(04)22234999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申訴電話:0800-777888 網址: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分機1516 朱婉婷小姐 電子信箱:wtjhu@wda.gov.tw 分機1508 沈勤智先生 電子信箱:chinchih@wda.gov.tw 傳真:04-23590893 網址: http://tcnr.wda.gov.tw/ 【10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申訴電話:04-24608375 分機201~218 傳真:04-24638491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